**上海市2020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

**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1、问：上海市2020年启动选调生工作有何背景？**

答：选调应届优秀大学生工作立足于上海改革发展需要，着眼于建立优秀干部人才“蓄水池”，通过面向全国部分高校专项选调一批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经过两年基层培养锻炼后，充实到上海市市级机关和区级机关职位，为上海创新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2、问：本次专项选调试点的范围有哪些？**

答：2020年，上海市面向全国部分高校专项选调150名左右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具体选调范围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大学等15所高校。

**3、问：本次选调职位有哪些要求？**

答：本次选调职位一般为上海市市级机关和部分区级机关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类、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等六大类别方向。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别方向报考。

**4、问：应届毕业生符合哪些条件可以参加本次选调？**

答：选调对象为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品学兼优，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同时必须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4）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1995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1992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89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2年。

报考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方向需具备相关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类方向不限专业。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5、问：本次选调包括哪些程序步骤？**

答：本次选调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职位意向征求、考察、公示等程序步骤。

其中，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选调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推荐。报名结束后，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进行统一择优审核。通过复审的应届毕业生获得笔试资格。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由上海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6、问：考生如何进行网上选调生报名？**

答：凡符合条件的15所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10月18日18：00）前登陆报名网站（网址：http://gwybm.shacs.gov.cn/xdswsbm）进行网上报名，并如实填写《上海市2020年度选调生考试报名信息表》，接受报名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复核的应届毕业生于2019年10月23日12:00前进行网上缴费，并选择笔试地点。

**7、问：考生参加选调生笔试需带哪些材料？**

答：通过资格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在网上缴费成功后，可于2019年10月24日10:00 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本人必须持有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方可参加选调笔试。

**8、问：本次选调生笔试内容有哪些？**

答：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查从事公务员职业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潜在能力，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能力、判断推理能力、数理能力、常识应用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等。考试时限120分钟，满分100分。

《申论》主要测查从事公务员职业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包括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考试时限150分钟，满分100分。

**9、问：选调生面试名单如何确定？**

答：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根据笔试成绩排序，按照各类别方向计划选调人数，以1：3比例确定选调生笔试合格分数线。

各类别方向选调生计划录用人数可根据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的情况做适当调整。

笔试成绩与面试名单计划于2019年11月6日在报名网站公布。

**10、问：选调生面试如何组织进行？**

答：选调生面试计划于2019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在上海举行。

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有关要求计划于2019年11月6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再次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11、问：选调生体检如何进行？**

答：选调生体检工作在选调生面试结束后进行。参加选调生面试的考生在上海统一进行体检。

**12、问：被考察人选如何确定？**

答：按笔试总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计算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在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考察人选，实行差额考察。

**13、问：如何填报职位意向？**

答：被确定为考察对象的考生，可在考察名单确定后，登陆报名网站，根据各类别方向选报市级机关或区级机关具体职位意向。

**14、问：被考察人选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被考察人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上海市选调生推荐表》（一式三份），交由院系党组织填写在校表现和推荐意见，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在考察时提交考察组。

**15、问：哪些环节可以递补人员？**

答：只有拟考察人选放弃选调的，才可依类别方向依序进行相应人选递补。

**16、问：选调生报到时间有何规定？**

答：选调生应在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按期报到并参加初任培训。其中，本科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7月31日，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12月31日。逾期仍未取得相关证书者，将取消选调生录用资格。

**17、问：选调生录用后，如何进行基层培养锻炼？**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上海市委组织部负责安排选调生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培养锻炼（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基层培养锻炼期内，将不分配到招录机关具体部门，统一组织赴基层锻炼，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正定级；不合格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18、问：选调生的待遇如何？**

答：选调生直接录用为上海市公务员，享受上海市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等。对非上海生源选调生统一办理上海市户籍，在两年基层培养锻炼期间，提供租房服务方面的便利。

选调生一年试用期满后，根据《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定级。其中，本科毕业生定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定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定为二级主任科员。

**19、问：选调生录用后如何管理？**

答：选调生培养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建立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

上海市委组织部可根据上海重点工作任务及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行组织调配或安排岗位交流转任，加大选调生统筹使用力度。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作为选调生管理：

（1）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2）本人不愿在基层工作和群众反映较差的；

（3）公务员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

（4）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自动离职、辞职的；

（5）其他原因不宜作为选调生继续培养的。

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